

市中区卫健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145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3181，电子邮箱：szqwsjk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卫健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754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634 条，利用微信等形式公开 11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监督权。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0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0 件，不予处理 0 件。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5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5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表现在：**一是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与时效性不足。**卫健系统内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信息，存在公开内容较为笼统、更新不够及时的问题。**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个别环节存在流程不够严谨，影响了工作的标准化水平。**三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可及性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图表、动画、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运用不足。解读内容有时未能精准对接群众关切，对政策出台背景、核心条款、具体操作流程的解释不够清晰易懂，传播效果欠佳。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办的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在巩固现有队

伍基础上，针对性开展系统化培训与实践锻炼，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力、业务执行力和服务实效性，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用性，加强对公众关切热点问题的收集和分析，及时、全面、精准地进行回应和解答，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三是加强广泛宣传工作。**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提供解读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卫健系统信息公开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 年，区卫健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落实好的工作格局。要求相关业务股室明确专人负责相应领域公开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 年，区卫健局共承办区级人大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15 件，合计 18 件。其中，主办件 13 件，协办件 5 件。内容主要涉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等多个方面，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期待、新要求。截至目前，所有承办的建议提案均已按规定时限办结，答复率、沟通率均达到 100%，代表委员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达到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卫健局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以“精准公开、高效互动”为目标，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推动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灵活运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电子 LED 屏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公开相关信息。主动听取广大群众对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145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3181，电子邮箱：szqwsjkj@zz.shandong.cn）。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